

2019年沂南县司法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八、政府采购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制定全县法制宣传教育和全民普法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工作；

（三）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律师、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监督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

（五）指导、监督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社区矫正和帮教安置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配合人民法院做好人民陪审员工作；

（六）协助组织国家司法考试工作；

（七）组织和指导全县法学教育、法学理论研究和法制宣传；

（八）参与地方涉法规范性文件的研究拟订工作，负责司法行政系统外事工作及涉港澳台法律服务的联络工作；

（九）指导管理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装备工作；

（十）负责主管业务范围的行政应诉、复议、听证工作；

（十一）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二）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沂南县司法局部门预算包括：沂南县司法局本级预算及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沂南县司法局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沂南县司法局本级	
2	法律援助中心	未独立核算
3	全民普法办公室	未独立核算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沂南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889.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889.74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	746.38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63
六、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2.1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2.6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89.74	本年支出合计	889.74
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上级补助收入			
收入总计	889.74	支出总计	889.74

表2. 收入预算表

部门/单位：沂南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 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用事业基 本弥补收 支差额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年 结转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经费 拨款 （补 助）	其他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经费 拨款 （补 助）	其他		
					合计	889.74	889.74	800.74	89.00															
137	司法局					889.74	889.74	800.74	89.00															
137001	司法局本级					889.74	889.74	800.74	89.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46.38	746.38	657.38	89.00															
			06		司法	746.38	746.38	657.38	89.00															
		204	06	01	行政运行	619.38	619.38	607.38	12.00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20.00	20.00	20.00																
			204	06	05 普法宣传	20.00	20.00	20.00																
			204	06	07 法律援助	10.00	10.00	10.00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77.00	77.00		77.00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68.63	68.63	68.63																
				05	行政事业单 位离退休	68.63	68.63	68.6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 出	68.63	68.63	68.63																

单位 编码	单位 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用事 业基 本弥 补收 支差 额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上年 结转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经费 拨款 （补 助）	其他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经费 拨款 （补 助）	其他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13	32.13	32.1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13	32.13	32.1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7.06	27.06	27.0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70	3.70	3.70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7	1.37	1.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60	42.60	42.60																
			02		住房改革支出	42.60	42.60	42.6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2.60	42.60	42.60																

表3. 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沂南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889.74	762.54	127.20
137	司法局					889.74	762.54	127.20
137001	司法局本级					889.74	762.54	127.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46.38	619.18	127.20
			06		司法	746.38	619.18	127.20
		204	06	01	行政运行	619.38	619.18	0.20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20.00		20.00
		204	06	05	普法宣传	20.00		20.00
		204	06	07	法律援助	10.00		10.00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77.00		7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63	68.63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8.63	68.6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68.63	68.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13	32.1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13	32.1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7.06	27.0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70	3.70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7	1.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60	42.60	
			02		住房改革支出	42.60	42.6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2.60	42.60	

表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部门/单位：沂南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89.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746.38	746.38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63	68.6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2.13	32.1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2.60	42.6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89.74	本年支出合计	889.74	889.74		
上年结转结余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889.74	支出总计	889.74	889.74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单位：沂南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889.74	762.54	127.20
137	司法局					889.74	762.54	127.20
137001	司法局本级					889.74	762.54	127.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46.38	619.18	127.20
			06		司法	746.38	619.18	127.20
		204	06	01	行政运行	619.38	619.18	0.20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20.00		20.00
		204	06	05	普法宣传	20.00		20.00
		204	06	07	法律援助	10.00		10.00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77.00		7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63	68.63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8.63	68.6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63	68.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13	32.1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13	32.1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7.06	27.0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70	3.70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7	1.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60	42.60	
			02		住房改革支出	42.60	42.6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2.60	42.60	

表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单位：沂南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沂南县司法局部门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7.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单位：沂南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2019年预算数	
类	款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 预算安排
		合计	762.54	762.5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5.41	645.41
301	30101	基本工资	172.74	172.74
301	30102	津贴补贴	312.70	312.70
301	30103	奖金	26.39	26.39
3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63	68.63
3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59	20.59
3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5	1.75
3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60	42.60
30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1	0.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51	75.51
302	30201	办公费	5.79	5.79
302	30202	印刷费	6.50	6.50
302	30205	水费	4.50	4.50
302	30206	电费	5.60	5.60
302	30207	邮电费	1.20	1.20
302	30208	取暖费	2.00	2.00
30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0	1.10
302	30211	差旅费	0.70	0.70
302	30213	维修(护)费	2.50	2.50
302	30215	会议费	1.50	1.50
302	30216	培训费	1.91	1.91
3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0	0.40
302	30226	劳务费	0.30	0.30
302	30228	工会经费	6.34	6.34
302	30229	福利费	0.62	0.62
30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1	1.01
30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54	33.5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62	41.62
303	30302	退休费	29.45	29.45
303	30305	生活补助	2.38	2.38
303	30307	医疗费补助	9.79	9.79

表8.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沂南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采购品目	金额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自有资金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本部门2019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故本表无数据。

表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沂南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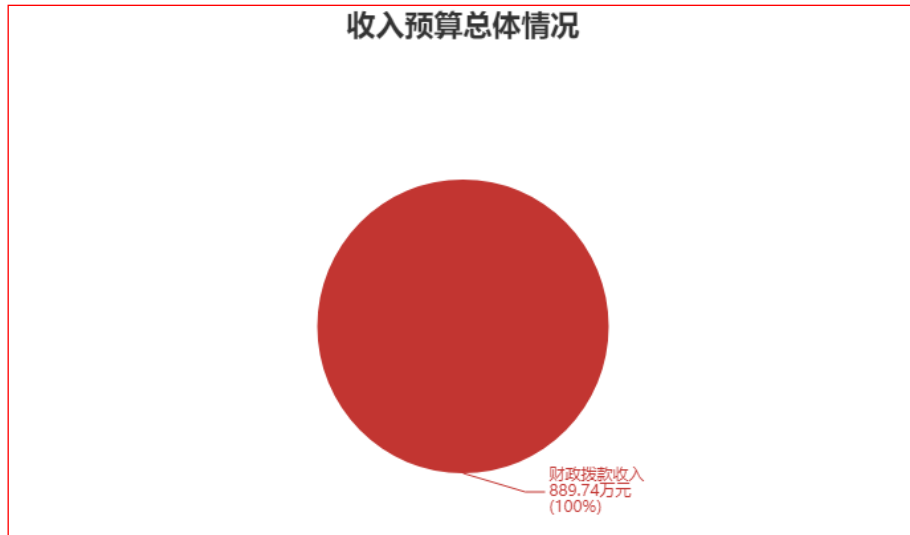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6.41	0	6.01	0	6.01	0.40
137	司法局	6.41	0	6.01	0	6.01	0.40
137001	司法局本级	6.41	0	6.01	0	6.01	0.40

第三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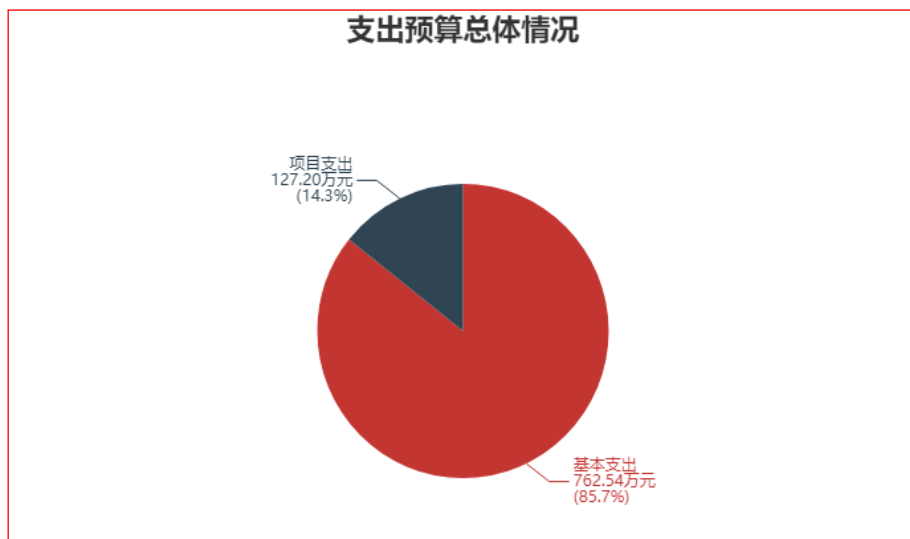
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年收入预算为889.7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889.74万元，占100%。



2019年支出预算为889.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62.54万元，占85.70%，项目支出127.20万元，占1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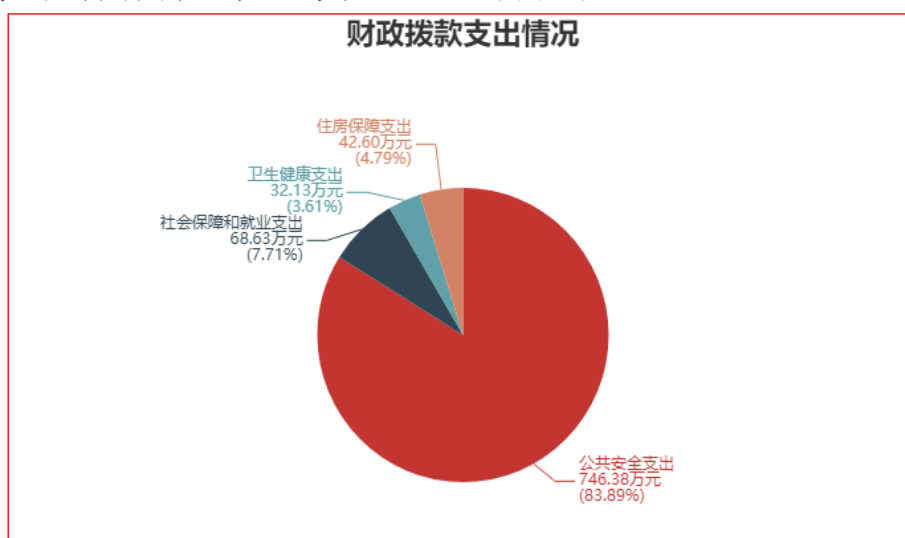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889.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889.74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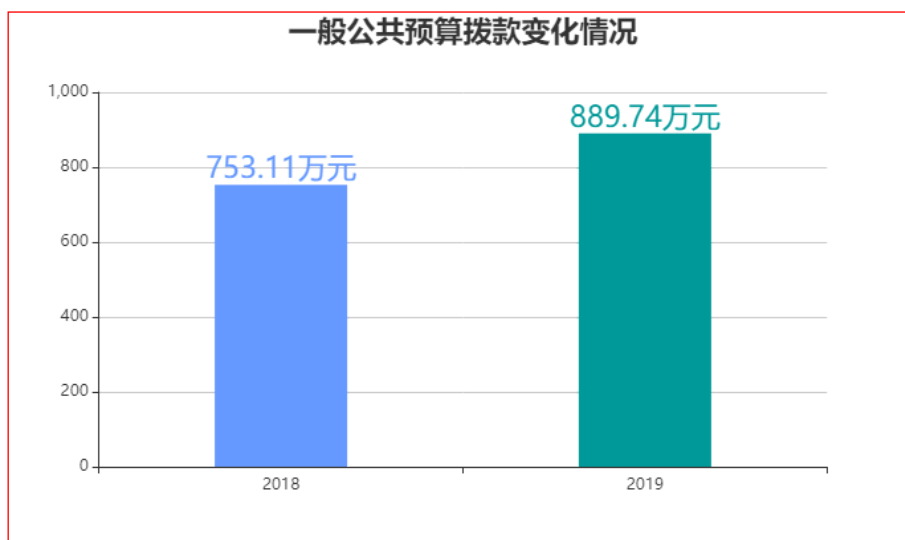


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889.74万元，其中：公共安全（类）支出746.38万元，占83.8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8.63万元，占7.71%；卫生健康（类）支出32.13万元，占3.61%；住房保障（类）支出42.60万元，占4.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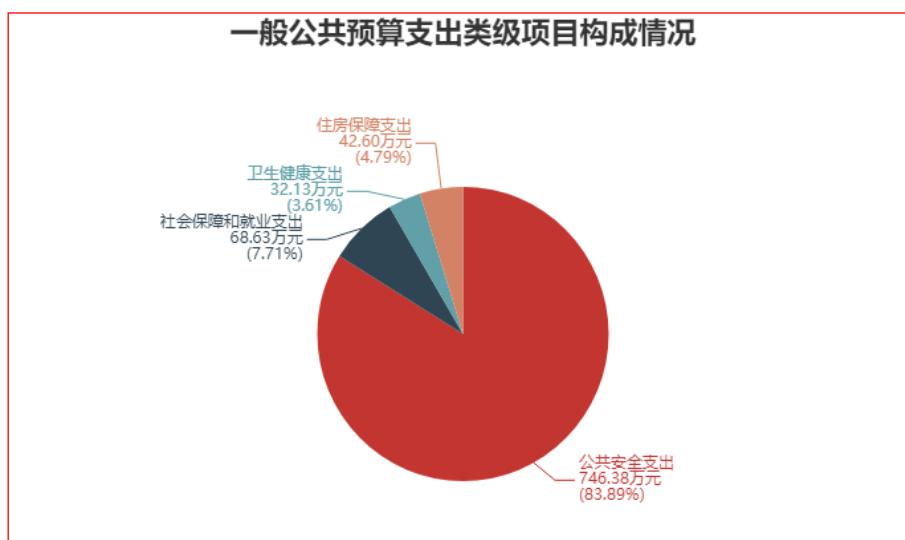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89.74万元，比上年增长18.14%，主要是单位调入和招录了工作人员，使得工资、社保等支出增加。同时，原有人员的工资增长，社保增加，导致支出增加。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889.74万元，比上年增长18.14%，其中：公共安全（类）支出746.38万元，占83.8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8.63万元，占7.71%；卫生健康（类）支出32.13万元，占3.61%；住房保障（类）支出42.60万元，占4.79%。



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619.38万元，比上年增长25.57%，主要是新调入和招录人员，工资、社保增长，公用经费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支出20.00万元，与2018年基本持平。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支出20.00万元，与2018年基本持平。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支出10.00万元，与2018年基本持平。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支出77.00万元，与2018年基本持平。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68.63万元，比上年增长8.39%，主要是单位职工工资增加，基数提高，需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用增加。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27.06万元，比上年增长7.04%，主要是单位人员增加，医疗保险交纳额增加。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3.70万元，比上年增长7.56%，主要是事业人员工资提高，医疗保险缴费增加。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1.37万元，比上年下降13.29%，主要是单位人员增加，工伤保险支出数增长。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42.60万元，比上年增长8.62%，主要是本年新录用公务员导致人员增加，同时原用人员工资增长，导致基数提高，公积金缴款额度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沂南县司法局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19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762.5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87.0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75.5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

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9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19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6.4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01万元，公务接待费0.40万元。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8年减少1.9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2018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与2018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1.14万元，主要原因是因车辆使用年限较长、日常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公务接待费减少3.10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相关接待规定，减少不必要的公务接待。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年沂南县司法局1家行政单位以及0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75.51万元，较2018年预算增加22.41万元，增长42.20%，主要原因是单位工作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增长。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沂南县司法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和应急保障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机关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执法执勤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件、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件、套）。

2019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沂南县司法局项目支出均设置了绩效目标，涉及财政拨款127.20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生成表）

（2019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沂南县司法局

填报日期：2018年11月13日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经费		项目类别	基本建设类 ☐ 收费执收成本类 ☐ 定额补助类 ☐ 专项资金类 ☐ 业务经费类 ☒ 其他 ☐		
主管部门		沂南县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南县司法局		
项目类型		上年原有项目 ☒ 新增固定项目 ☐ 新增一次性项目 ☐ 其他项目 ☐					
项目期限		2019年1月 至 2019年12月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0				
		财政拨款	1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按照县财政局、县司法局关于印发《沂南县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用于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发放，民事案件1000元/件，刑事案件审判阶段1200元/件，公正200元/件，司法鉴定500元/件。公安侦查阶段800元，审查起诉阶段800元。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沂南县司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省、治市决策部署，落实县委工作要求，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负责协调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担统筹推进全县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负责综合协调全县行政执法，拟定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县社区矫正工作。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法律援助依据《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社会弱势群体依法提供法律援助，对公检法机关指定的刑事案件进行指派辩护，对全县法律服务人员进行法律援助业务培训，组织开展法律援助宣传。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	《沂南县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经费管理办法》				
		项目申报的可能性和必要性	发挥法律援助职能作用，依法维护弱群体的合法权益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2019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xx年—xx年）			2019年度目标		
					发挥法律援助职能作用、依法维护社会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		
产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10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是否有效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是

绩效指标	指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受理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3-5个工作日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办公经费和案件补贴经费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	约9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
						促进社会安定团结	持续提升
						认罪认罚从宽率	显著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提高群众维权意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援人、申请人满意度	满意度100%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填报人：高维霞

联系电话：1505395166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生成表）

（2019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沂南县司法局

填报日期：2018年11月13日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资金装备经费		项目类别	基本建设类 ☐ 收费执收成本类 ☐ 定额补助类 ☐ ☐ 专项资金类 ☐ 业务经费类 ☒ 其他 ☐			
主管部门	沂南县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南县司法局			
项目类型	上年原有项目 ☒ 新增固定项目 ☐ 新增一次性项目 ☐ 其他项目 ☐						
项目期限	2019年1月 至 2019年12月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43					
	财政拨款	43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鲁财行【2011】19、26、29、31号文件，财政部《政法经费分类保障暂行办法》（财行【2015】491号）文件，结合各级政法部门工作实际，安排好重点项目支出。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沂南县司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省、治市决策部署，落实县委工作要求，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负责协调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担统筹推进全县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负责综合协调全县行政执法，拟定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县社区矫正工作。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经费要严格执行现行国家和省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全部用于县级政法部门办理各类案件（业务）所需经费开支，不得用于弥补人员经费、日常运行公用经费。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鲁财行【2011】19、26、29、31号文件，财政部《政法经费分类保障暂行办法》（财行【2015】491号）文件，结合各级政法部门工作实际，安排好重点项目支出。					
	项目申报的可能性和必要性	增强经费保障力度，加大装备经费投入，提升装备质量及办案效率，提高司法水平。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2019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xx年—xx年）				2019年度目标		
					办案（业务）经费要严格执行现行国家和省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全部用于县级政法部门办理各类案件（业务）所需经费开支。		
产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服刑人员人数	≥5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率	0

绩效指标	指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入矫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各类业务经费开支	4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行政复议群众挽回经济损失	据实结算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
						促进社会安定团结	持续提升
						认罪认罚从宽率	显著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提高群众维权意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援人、申请人满意度	满意度100%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填报人：

联系电话：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生成表）

（2019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沂南县司法局

填报日期：2018年11月13日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工作经历		项目类别	基本建设类 ☐ 收费执收成本类 ☐ 定额补助类 ☐ 专项资金类 ☐ 业务经费类 ☒ 其他 ☐			
主管部门	沂南县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南县司法局			
项目类型	上年原有项目 ☒ 新增固定项目 ☐ 新增一次性项目 ☐ 其他项目 ☐						
项目期限	2019年1月 至 2019年12月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20					
	财政拨款	2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普法规划和依法治县规划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沂南县司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省、治市决策部署，落实县委工作要求，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负责协调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担统筹推进全县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负责综合协调全县行政执法，拟定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县社区矫正工作。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主要用于全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	中共沂南县委、沂南县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关于在全县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2016-2020年）规划》的通知（沂发〔2016〕11号）					
	项目申报的可能性和必要性	通过开展“七五”普法，普法宣传教育机制进一步健全，“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得到全面落实，以案释法工作全面展开，大普法工作格局初步形成；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性、针对性进一步增强，法律的权威得到广泛尊重，全民法治观念和全体党员党章党规党纪意识牢固树立；法治文化与沂蒙精神、红色文化有效融合，具有沂蒙特色的法治文化引领熏陶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人民群众更加坚定法治信仰；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活动逐步深化，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进一步形成，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明显提高。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开展普法依法治理	2019年1月			2019年12月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xx年—xx年）			2019年度目标			
				要用于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宣传工作，承担全民普法依法治理日常工作，完成全省“七五”普法5年规划最终考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次数	≥150次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法治讲座（培训）场次	≥50场次
						普法资料、报刊等发放赠与数量	≥5万份
						全县各类法治文化广场、公园、长廊数量	≥20个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普法宣传覆盖率	≥90%
						指标2：普法宣传受益人次	≥6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体公民的法治观念	持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体公民的法治观念和法治化水平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普法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填报人：高维霞

联系电话：1505395166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生成表）

（2019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沂南县司法局

填报日期：2018年11月13日

项目名称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			项目类别	基本建设类 ☐ 收费执收成本类 ☐ 定额补助类 ☐ 专项资金类 ☐ 业务经费类 ☒ 其他 ☐		
主管部门	沂南县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南县司法局		
项目类型	上年原有项目 ☒ 新增固定项目 ☐ 新增一次性项目 ☐ 其他项目 ☐						
项目期限	2019年1月 至 2019年12月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0.2					
	财政拨款	0.2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中共沂南县委组织部、老干部局、沂南县财政局《关于做好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保障和离退休党组织书记工作补助发放的通知》（沂老干[2018]12号）规定，给予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每年2000元。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沂南县司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省、治市决策部署，落实县委工作要求，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负责协调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担统筹推进全县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负责综合协调全县行政执法，拟定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县社区矫正工作。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进一步加强离退休老干部工作，保障离退休干部组织活动正常进行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沂南县委组织部、老干部局、沂南县财政局《关于做好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保障和离退休党组织书记工作补助发放的通知》（沂老干[2018]12号）					
	项目申报的可能性和必要性	进一步加强离退休老干部工作，保障离退休干部组织活动正常进行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加强离退休老干部工作	2019年1月			2019年12月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xx年—xx年）				2019年度目标		
					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支部管理服务党员数量	≤50人

绩效指标	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正常运转和开展工作	购置办公用品、订阅报刊，教育培训党员、发展党员等。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加强老干部党员日常管理	≤50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党性观念人员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老干部满意度	100%
						指标2：参与活动人员满意度	100%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填报人：高维霞

联系电话：1505395166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生成表）

（2019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沂南县司法局

填报日期：2018年11月13日

项目名称	两支队伍建设工作经费		项目类别	基本建设类 ☒ 收费执收成本类 ☐ 定额补助类 ☐ 专项资金类 ☐ 业务经费类 ☐ 其他 ☐			
主管部门	沂南县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南县司法局			
项目类型	上年原有项目 ☒ 新增固定项目 ☐ 新增一次性项目 ☐ 其他项目 ☐						
项目期限	2019年1月 至 2019年12月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20					
	财政拨款	20					
测算依据及说明	中共临沂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印发《临沂市加强新时代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临发委〔2019〕3号）要求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沂南县司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省、治市决策部署，落实县委工作要求，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负责协调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担统筹推进全县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负责综合协调全县行政执法，拟定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县社区矫正工作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主要用于“两支队伍”人员配备、管理、作用发挥、工作保障，突出专职专用、片区化巡防，建立健全两支队伍考核管理。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	中共临沂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印发《临沂市加强新时代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临发委〔2019〕3号）要求					
	项目申报的可能性和必要性	为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加强基层治安防控、深化平安临沂建设、夯实综治维稳工作基础，督促落实“两支队伍”各项工作进一步推进。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两支队伍建设	2019年1月			2019年12月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xx年—xx年）				2019年度目标		
					发挥人民调解基础性作用、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当年开展调解员培训次数	≥10
						指标2：调解案件数	≥20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人民调解员培训合格率	100%
						指标2：预防、减少犯罪	显著减少

绩效指标	输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1：及时调解矛盾纠纷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经费累计	5万
						专职人民调解员生活补贴标准	10万
						司法行政机关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5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案卷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人民调解案件成功率	98.47%
						指标2：促进社会安定团结	持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显著提高
						预防、减少犯罪	明显减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调解对象满意度	100%
						指标2：调解员满意度	100%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填报人：高维霞

联系电话：1505395166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生成表）

（2019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沂南县司法局

填报日期：2018年11月13日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经费		项目类别	基本建设类 ☐ 收费执收成本类 ☐ 定额补助类 ☐ ☐ 专项资金类 ☐ 业务经费类 ☒ 其他 ☐			
主管部门	沂南县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南县司法局			
项目类型	上年原有项目 ☒ 新增固定项目 ☐ 新增一次性项目 ☐ 其他项目 ☐						
项目期限	2019年1月 至 2019年12月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34					
	财政拨款	34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鲁财行【2011】19、26、29、31号文件，财政部《政法经费分类保障暂行办法》（财行【2015】491号）文件，结合各级政法部门工作实际，安排好重点项目支出。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沂南县司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省、治市决策部署，落实县委工作要求，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负责协调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担统筹推进全县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负责综合协调全县行政执法，拟定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县社区矫正工作。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办案（业务）经费要严格执行现行国家和省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全部用于县级政法部门办理各类案件（业务）所需经费开支，不得用于购置固定资产、弥补人员经费、日常运行公用经费、办公用房维修或基础设施建设经费不足。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鲁财行【2011】19、26、29、31号文件，财政部《政法经费分类保障暂行办法》（财行【2015】491号）文件，结合各级政法部门工作实际，安排好重点项目支出。					
	项目申报的可能性和必要性	发挥法律援助职能作用，依法维护弱群体的合法权益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2019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xx年—xx年）			2019年度目标			
				办案（业务）经费要严格执行现行国家和省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全部用于县级政法部门办理各类案件（业务）所需经费开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服刑人员人数	≥1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纠错率	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入	100%

绩效指标		时双指标			时双指标	矫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各类业务经费开支	3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	≥800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
						促进社会安定团结	持续提升
						认罪认罚从宽率	显著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提高群众维权意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援人、申请人满意度	满意度100%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填报人：高维霞

联系电话：1505395166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教育收费、社会公益机构接受的公益捐赠收入，以及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包括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148”法律服务专用电话、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反映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发生的法学研究费、司法协助费、典型推广和表彰费、证书工本费等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

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